

本人對 2017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如下意見:

必須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委員會有關決定選舉,至於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的組成則有下意見:

基於香港一直從來沒有民主選行長官,直至回歸,中央開始給予港人選行政長官,故自由選舉對香港人來說仍是經歷不久之事,一個人由初生至長大都是一步步成長的,總不會是一步登天,只要走錯一步,後果十分嚴重,由其去年經歷佔中事件,社會出現嚴撕裂,故此有關選事宜,只宜小改,不宜大修,基於這原則,建議如下:

一, 提名委員會:

1200 的人數不宜收變,其所構成的四大界別,每界各三百人.由於過去一直行之有效,故現時的 38 個界別分組應維持不變.界別人數亦維持不變,以至產生辦法、選民基礎也無必要改變.

提名程式:

1,委員推薦

要不少於 150 人的推薦才能成為參選人.而每一個委員只能推薦一人.而委員必須具名推薦,

2.提名的投票辦法

以不記名的的投票方法,每位提名委員可選擇 2 至 3 位參選人,但不能重複同一位參選人,得票最多而同時過半數的 2 至 3 位成為正式候選人.

二,提委會的任期

按照特首任期,維持現行五年任期,無須改變.

三,投票選舉行政長官

分兩輪投票,如第一輪投票已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,該候選人則成功當選,如果在第一輪中沒有人取得過半數,則最高得票的兩位進入第二輪投票,第二輪得票過半的正式當選.

四.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,則應修訂現行政長官選舉條例,加入此種情況的重選安排,然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始有選舉事宜.

五,維持現行行政長官選條例中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.

陳國盛

2015 年 1 月 29 日